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受委托方（乙方）：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25197074168P

地址：东源县新港镇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杨化海

联系电话：0762-8780383

乙方（受托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546522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毅

联系电话：028-85336387

##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6年4月2日在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签订。

## 第四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配套产业及支撑体系等。

总投资：约 2.5 亿元

## **第五条 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满足银行贷款要求，编制完成《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论证报告》）、《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经营权转让协议》）。

##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6.1 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6.2 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1、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乙方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

经营权转让协议》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 (2) 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 (3) 若审批部门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7.1.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7.1.3 甲方收到《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正式稿后，填写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服务，并对成果负责。

7.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3 乙方应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咨询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不

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或故意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4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 **8.2 保密期限：长期。**

## **第九条 提供方式**

9.1 提交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 8 份，并提交与纸质版正式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一份。

9.2 《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在审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予以配合。

## **第十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0.1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按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费= $(2.5-1)/(5-1)* (75-28) +28=45.63$  万元

实施方案编制费= $(2.5-1)/(5-1)* (60-28) +28=40$  万元

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费= $(2.5-1)/(5-1)* (36-24) +24=28.5$  万元

标准收费合计= $45.63+40+28.5=114.13$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咨询服务价格基于标准收费下浮14.11%。

综上，本合同的咨询编制服务费金额为¥980302.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整，该费用含调研费、增值税等与本咨询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 10.2 支付方式:

1、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招标方式选出经营权受让方并取得经营权转让费部分的金融机构授信后，由经营权受让方代甲方支付乙方咨询编制服务费¥980302.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整;

2、甲方支付费用前需取得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正式发票。

本合同内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每次收取款项前，乙方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提示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守约方都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违反转包、分包禁止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草案、修订稿、最终稿，以及相关数据、图表、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始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12.2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上述成果文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或许可使用。

12.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应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4.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第 8 页 共 8 页